

试论老年生活保障 与 农村人口控制

彭希哲 戴星翼

多胎生育是中国农村人口控制的主要难点，而人们对老年生活的担忧则被普遍认为是多胎生育的最主要动因之一。

1990年夏秋，我们在江苏太仓县、湖南武冈县和河南社旗县的5个村进行了生育率调查，问卷涉及农村老人的居住状况和自给自理能力的变化，共取得660个老年家庭，1000多位老人的有关资料。本文主要利用此次调查的资料，探讨中国农村老年保障问题及其对农村人口控制的影响。

一 三地农村老人的家居形式

中国农村老人的居住形式可以粗略地分为单独居住和与子女同住两大类。由于家庭

资料的缺乏，“家”和“户”在研究中经常被混用，大多数家庭人口学的研究都以户籍登记或普查中的家庭户为分析对象。在我们的研究中，与子女同住是指那些与子女居住在一起，并共同分担经济支出的老人。不能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的均归入单独居住的范畴。这样分类能够更确切地了解农村老人的实际居住形式，排除人户分离等现象的影响。但因为包括了部分与子女同住但不同吃以及其它类型的老人家庭，可能会使单独居住的老人比例提高。按照这样的分类，在我们所调查的660户老人中，与子女同住的占40%，单独居住的高达60%。单独居住的老人家庭比例显然高于许多同类研究^①，其原因除了资料来源和分类的差异外，调查地的社区特征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

农村老人的家居形式与其生育子女数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从表1可见，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比例随着生育子女数的增加而下降，单独居住者的比例却随之上升。由于样本较小，难以进一步按老人年龄分类分析。但可以推断，生育子女数较少的老人年龄相对较轻，因为他们生育周期的后期受到

表1 老人家居形式与生育子女数的关系 (%)

生育子女数 家居形式	总体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与子女同住	单独居住	与子女同住	单独居住	与子女同住	单独居住	与子女同住	单独居住
1	80.0	20.0	93.8	6.3	83.3	16.7	42.9	57.1
2	51.2	48.8	57.1	42.9	54.5	45.5	26.7	73.3
3+	35.6	64.4	51.0	49.0	58.8	41.2	21.1	78.9
合 计	39.9	60.1	57.1	42.9	60.4	39.6	21.8	78.2

计算生育政策的影响。而多子女的老人年龄相对较大。他们之所以更多地选择单独居住，可能受调查对象选择性偏差的影响，但更可能是由于子女多使老人无固定居住处，或者因子女难以公平地共同分担赡养责任而造

* 本文是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的“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人口控制”研究课题的阶段成果之一。

① 一些研究表明，中国老年人口的大多数（约80%）都与后代在一起共同生活。参见郭志刚“中国家庭户分析”，《人口研究》1990年第2期。

成的。这种状况很值得进一步分析。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子女不在多少，重要的是要孝顺。这种看法与传统的“多子多福”观念相比，显然已是一种进步，若加以适当引导，将有利于农村计划生育的开展。

从表1还可以看出，老人的家居形式呈现出地区差异。武冈县78%的老人是单独居住的，而太仓县和社旗县分别为43%与40%。太仓县和社旗县绝大多数一孩老人是与子女共同生活的。而武冈县超过半数（57%）的一孩老人选择了单独居住。

需要强调的是老人单独居住并不排除两代之间的互相照顾。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是分别居住，两代人之间仍有紧密的联系，实际是分而不离。虽然老人家居形式的选择离不开对家庭内部关系的考虑，但我们在研究老人的家居形式，而未涉及家庭的内部关系。

老人单独居住主要是子女结婚后分家所致。在我们调查的901户育龄夫妇中，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有241户，占26.7%；已分家

的占73.3%。已婚子女分家自立门户有多种形式，一部分是在结婚时即分家独过，而多数（约占55%）是在与父母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才分家。在后一部分小家庭中，从夫家居占绝对多数，婚后与女方父母共同生活的仅占4%。婚后再分家的育龄夫妇与父母同住的平均年限为4年，一般是在第三代出生或兄弟成婚后开始单独立户。在太仓县接近2/3的育龄夫妇仍与其父母共同生活，而在武冈县却不到1/10，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这种状况一方面反映了三地生育水平的差异，同时也反映了各地家庭核心化趋势的不同进程。

老人配偶的存活状况是决定老人家居形式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来说，夫妇双全的老人家庭倾向于单独居住，而丧偶老人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比例则相对较高（见表3）。鳏寡老人的差别也是明显的。丧偶女性老人多与子女同住。而丧偶男性老人则较多地选择独居。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男女老人生理特征和对子女家庭的作用等等。这反映出老人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

可以有不同的居住形式。原来单独居住的老人在丧偶以后较可能回归到子女家中。在这方面女性老人因其具有较强的家务操作能力，较弱的户主意识和传统的依赖性而容易为子女所接受。这种回归趋势有利于解决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而性别上的差异则对老年服务提出了特殊的要求。地区差异依然存在，寡居的太仓县老人85%与子女共同生

表2 育龄夫妇结婚年数与其居住形式的关系

婚 龄 地 区	与父母共同居住				单 独 居 住				（%）
	总 体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总 体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1年以内	52.3	—	73.1	12.5	47.7	—	26.9	87.5	
2~5年	31.8	89.3	38.4	3.8	68.2	10.7	61.6	96.2	
6年以上	23.6	57.2	21.4	10.0	76.4	42.8	78.6	90.0	
合 计	27.0	62.9	30.8	9.1	73.0	37.1	69.2	90.9	

表3 老人配偶存活状况与家居形式（%）

配偶存活状况	地 区		总 体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家 居 形 式	地 区	与 子 女 同 住	单 独 居 住	与 子 女 同 住	单 独 居 住	与 子 女 同 住	单 独 居 住	与 子 女 同 住	单 独 居 住
夫 夫 双 全	28.4	71.6	45.4	54.6	51.2	48.8	9.4	90.6		
鳏	45.3	54.7	66.7	33.3	75.0	25.0	26.3	73.7		
寡	62.8	37.2	84.4	15.6	68.5	31.5	48.3	51.7		

活，而社旗县为68.5%，武冈县为48.3%。这种区别与三地老人总的家居形式相一致。

二 农村老人自给自理能力的增龄变化

目前，在中国农村养老基本上还是由家庭来承担。即使在太仓县这样的富裕农村，老年保障的社会化进程才刚刚开始，保障程度还非常低。在那里虽然农村老人每年可以从集体得到一定数量的养老补贴，但老人日常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仍是老人自己的劳作和子女的赡养。至于老人的日常生活服务，刚更是靠老人自己和其家庭成员。在我们调查的3个农村地区，养老模式都是以老人自身或家庭养老为主，这种状况在短期内不会有很大变化。因此，农村老人经济自给和生

活自理能力的状态是决定老人家居形式和保障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们在调查中将老人的经济活动和自理能力分为7类（见表4）。尽管这种分类是粗浅的，没有从生理意义上严格划分，但从中可以看出农村老人自理能力增龄变动的大致走向。

由表4不难看出，中国农村老人的经济活动周期是很长的。由于没有类似城市职工的退休制度，农村老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主要由其身体状况所决定，同时受到其生活、经济来源的影响。调查资料表明，农村的男性老人在70岁时仍有约70%从事各种主、辅经济活动。而女性老人只有40%左右。这种状况与男女人口原有的经济活动差别有关。在我们的调查点上，女性劳动力的经济活动参与率从总体上讲低于男性。男性老人几乎劳作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很快转入需要别人照料的阶段。而女性老人在60

岁以后虽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迅速从经济活动中退出转向家务劳动。可以说女性老人的晚年大多要经历经济活动→家务→需别人照料这三个阶段。就经济活动而言，男女之间至少有5年的时间差。考虑到女性老人寿命较长，又较早地退出经济活动，女性老人的养老经济保障将是农村养老的最主要问题。

老年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除了自身原因之外，还与当地的生产类型和就业模式有很大关系，尤其是老年妇女的经济活动更受到当地社区传统文化中对女性就业态度的影响。因此，地区差异的存在是必然的（见表5）。

表4 农村老人年龄别自给自理能力 (%)

自给自理能力 性别	年龄		60~64		65~69		70~74		7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主要劳动力	55.9	70.8	22.4	47.6	11.1	42.0	2.0	11.4		
辅助劳动力	25.0	14.2	31.8	22.0	28.6	30.4	22.0	31.8		
不参加生产劳动，承担家务	9.6	5.7	18.8	12.1	9.5	5.8	10.0	4.5		
承担部分家务	3.7	4.7	9.4	2.4	23.8	7.2	28.0	18.2		
仅能自理生活	2.2	1.9	14.1	9.8	15.9	10.2	16.0	20.5		
生活能部分自理	2.2	0.9	3.5	2.4	9.5	4.4	12.0	9.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1.5	1.9	—	3.7	1.6	—	10.0	4.5		
合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从表5可以看出，男、女老人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均以太仓县居首，以社旗县为最低。太仓县地处中国东部沿海乡村工业相对发达的地区，家庭手工业也很发达，为老年人继续从事经济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社旗县与武冈县基本上是纯农业地区，除了种植业外，其它就业门路很少，因此老人在体力减退以后很快就退出经济活动。由于产业结构和文化传统的影响，太仓县妇女的经济参与在三地农村始终是最高的。太仓县老年妇女从主要劳动力向辅助劳动力转变的中位年龄是65岁，而社旗县和武冈县分别是58岁

表5

农村老人自给自理能力的增龄变动

(%)

年龄 性别 地区 能力状况	60~64								65~69								70~74								7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主要劳力	64	67	71	62	38	52	55	28	51	37	12	24	39	35	43	4	3	15	—	4	11	—	—	2				
辅助劳力	16	22	13	34	36	14	32	40	11	37	29	24	28	45	25	50	9	24	33	19	37	19	4	26				
承担家务	10	6	13	2	21	25	9	17	19	21	39	19	17	14	12	29	50	24	17	26	21	50	20	28				
需人照料	10	5	3	2	5	9	4	15	19	5	20	33	16	6	20	17	38	37	50	51	31	31	76	44				

① 为了简单起见, 表中将能力状况分类合并为4类; 由于样本较小, 表中数字波动较大。

和62.5岁。

老人生活自理能力减退与他们的居住形式有较密切的联系(见表6)。总的来说, 单独居住的老人对生活护理的需求较低, 只有16%的独居老人需要某种程度的体力劳动帮助和护理服务。在与子女同住的老人中, 这个比例则接近40%。由于我们是以育龄夫妇女为调查对象, 询问其父母的情况, 未涉及无子女老人的家居和自理能力的变化, 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同时因样本量较小, 限制了作进一步分析。尽管存在这些不足, 然而我们目前所做的较粗的分类分析, 仍揭示了一些带有普遍意义的特征和关系。

少特别是独生子女的老人, 更倾向于与子女同住, 采取主干家庭的形式。老年人的家庭和居住模式的确定并不是一个单调的过程, 很可能随不同生命事件(如丧偶)的发生和年龄的增长而变动。如果这种状况具有普遍性和持续性, 中国农村未来的家庭模式将随着计划生育的深入开展而更多地以主干家庭为基本类型, 家庭养老的功能在短期内不会有很大变化。

中国农村老年人终身劳作, 直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在我们的调查点, 女性老人在65岁时仍有一半以上从事各种经济活动, 男性老人的这一比例更高。老人从失去劳动能力到去世的时间很短, 从总体上讲不到10年,

表6 老人居住形式与对生活服务的需求

(%)

居住形式	地区		总体		太 仓		社 旗		武 冈	
	服务需求	需要	不要	需要	不要	需要	不要	需要	不要	
		单独居住	与子女同住	样本量						
单独居住	16.1	83.9	14.9	85.1	24.6	75.4	16.0	84.0		
与子女同住	38.7	61.3	29.7	70.3	45.7	54.3	43.6	56.4		
样本量	149	465	38	127	57	96	59	242		

三 讨论

中国农村老年人的家居形式与其生育子女数有紧密的联系。数代同堂的家庭曾经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理想, 但在现实生活中实属少见。一般来说, 子女多的老人单独居住, 亦即空巢家庭的比例反而较高; 而子女

而真正必须完全依靠子女供养的时间则更短。这种情况使得农村社区, 即使在老龄化程度已经很高的太仓县农村, 尚未感受到老年问题的沉重压力。这既与中国农村缺乏社会保障体系有关, 也说明在较低生活质量的条件下, 中国农村具有巨大的养老潜力。

农村老人的经济活动周期长于城镇老人。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 全国65岁以上农业人口中, 89.2%是从事农林

牧渔等职业的，远高于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农林牧渔在业人口中，65岁以上老人占2.36%，而工业人口中老年人口比例仅为0.26%，两者相差10倍。

从人口普查资料中我们还可以看到，全国城市65岁以上不在业人口中22%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而县的不在业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者高达50.4%。这都说明由于没有退休制度，中国农村老人一直从事经济活动直至丧失劳动能力，老年人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仍依赖他们自己的辛勤劳动，而真正从子女处得到经济支持的则很有限。当然我们这里只是就农村一般情况而言，不包括那些较早就丧失劳动能力，需子女赡养才能维持生活的老人。理解这个问题对我们全面分析养老在农村人口控制中的作用大有裨益。

在对人类的生育行为进行理论分析时，人口经济学家常以效用最大化作为主导的生育模型，强调家庭的经济合理性决策。社会学家对此不以为然，他们更注重生育行为赖以发生的社会结构和行为规范环境的重要性。澳大利亚人口学家柯德威尔则集其大成，提出了“代际财富流”的理论假设。强调生育转变的前提条件是代际之间财富流向的逆转^①。财富流向在人生不同阶段是有差别的，而决定总流向的应当是父母一代在老年时期从子女处得到的经济利益。

在中国农村目前的情况下，农村老人在其一生中倾其全力养育下一代。在我们的调查中，年轻一代在上学、结婚、成家立业等方面的经济支出基本上都是由父母承担的。中国农村目前的婚姻基本是男娶女嫁，从夫居占绝对主导地位，结婚费用支出中男方远多于女方。大部分被调查者在回答我们的提问时都认为，抚养子女特别是子女的结婚费用已成为十分沉重的经济负担，而多子女（特别是多男孩）的父母更感觉负担难以承受。在我们调查的农村中常常能看到，为了让子女成家立业，父母倾其所有，最后子女住

进新房，而老人却独居旧舍，还要偿还子女结婚时欠下的债务。经济活动周期的延长和生活需求的低下表明，农村老人在其一生中真正从子女处得到的经济收益远小于支出。可见，农村老人以其几十年的辛劳抚育子女以求换得失去劳动能力直至去世前几年内的生活保障。因而从经济上讲，生育子女并不合算。

当人们能利用现代避孕方法来调节、计划自身的生育行为时，生育才成为一种理智的选择，生育意愿也才成为一个有意义的概念。人们在确定生育数量时并非是在追求生育效用的最大化，即达到生育数的最大经济效益，而是以追求风险，特别是老年保障风险最小为目的。因此即使生育成本已超过了生育的经济利益，但出于缓解风险的安全考虑，仍要继续生育。循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将更深入地理解中国农村人口生育行为的决定因素。

人们的生育决策最主要的是由他们生活的社会环境所决定，而风险保障系统则是构成这一环境的重要方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始终面临诸如自然灾害、财产损失、疾病等各种风险，而对生育影响最大的是老年生活保障的风险。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社区中可以有不同的保障模式。在没有或社会保障体系处在低级状态时，生育子女就成为父母面临风险寻求保障的最好选择。父母在作出要生几个孩子的决定时，除了受国家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外，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不是子女能为父母带来多少经济利益，而是生几个孩子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获得保障。由于各地区传统文化、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的差异，这种社区风险保障机制也就出现各种形态对农村人口控制的影响也就大不相同。我们在前面分析的老人居住形式和经济参与

^① J. Caldwell,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Academic Press, 1982.

程度的地区差别，一方面是这种社区风险保障机制的反映，同时也是这种机制的结构。

太仓县农村发达的手工业传统比较发达的乡镇工业和相对优越的农业生产条件为老人提供了参与经济活动的可能性，强大的集体经济实力成为当地实行某种社会保障的后盾。即使这种社会保障的水平还很低，但却可缓解当地群众养老风险的心理压力。该地区传统文化中不存在对上门女婿的歧视，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女儿赡养父母责任的承认。上述条件为太仓县在农民应付老年风险时提供了除生养儿子以外的替代物，大大降低了为确保老年生活安定而多生育子女的要求。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武冈县。虽然武冈县老年人口的经济参与程度较高，但由于当地近乎纯农业的经济结构和严重的劳动力过剩，老人经济活动的效益很低。软弱的集体经济在养老方面几乎未承担任何责任。虽然绝大多数老人在家庭养老的模式下可以有低水平但尚属稳定的生活，但少数因种种原因而境况不佳的老人对村民们形成很强的心理冲击。当地传统文化具有较强的宗族色

彩，妇女地位比太仓县低，女儿外嫁后，与娘家的联系主要限于礼仪范围。这样的社区环境不能不使村民们强烈地感觉到没有儿子在老年时可能遇到失去依靠的风险，由此强化了“为了养老，必须生男孩”的生育动机。

只要家庭特别是子女仍是应付老年风险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保障，较高的生育意愿就势在必然。育龄夫妇在决定其生育行为时，对老年保障风险的认识是根据生活在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中的老人的现实状况评估的。因此，通过解决养老进而控制农村人口过速增长的关键，不在于对育龄夫妇作出老年保障的承诺，而是要尽可能地解决目前老年人的保障问题，提供非家庭的老年风险缓解机制，并由此来改变人们对老年风险的认识，最终转变生育观念。在一个变革的时代，人们相信事物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着。人们对最终结果的认识可能是模糊的，重要的是要能看到未来变化的方向。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

中国藏族人口科学讨论会在拉萨举行

1992年7月24日～26日，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举行了建国以来首次中国藏族人口科学讨论会。自治区政府主席江村罗布、国家统计局局长张塞、中国藏学研究中心总干事多杰才旦等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热烈祝贺讨论会的召开。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司长孙怀阳在闭幕式上作了总结发言。

讨论会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联合主持。四川、青海、云南、贵州人口普查办的负责同志，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共中央统战部、北京经济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约60余人参加了讨论会。提交大会的数十篇论文，从各个不同侧面对主要分布在祖国西南诸省区的459万藏族人口进行了研讨，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西藏、四川、青海、云南、甘肃等省、自治区内藏族人口的现状与特点，藏族妇女的生育模式、藏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宗教习俗、人口发展与人权保障等问题，以及西藏地区的人口与经济、人口与婚姻家庭、人口死亡率。以及社区人口研究与调查等。与会者指出，解放40多年来，西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藏族的民族习惯得到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保障，享有完全、充分的当家作主的权利。藏族同胞的文化和身体素质都有了很大提高，人口平均寿命也因此而大大延长。与会者强调，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利用人权问题推行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政治标准和发展模式，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这次研讨会以有力的事实，确凿的数据，批驳了国外少数人制造的所谓西藏问题。

(本文责任编辑：洪映)

(思炎供稿)